

证券代码：002164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东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